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要點

106.05.2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106.6.7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及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系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及資格審定有關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四、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(二)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教學及專業表現成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(三)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(四)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
 1. 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專業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2. 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前項所稱國際級大獎由本系教評會審酌得獎參賽屬性、參賽區、參賽國之多寡、年屆、得獎名次、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，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。
- 五、 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，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列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職於國內外公私立機構，其職務與本系之教學科目相關，並附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二) 曾於專業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有關之工作，並附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 無任職機構者應檢附證明其專業工作年資及專業工作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 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列規定之一：

(一) 具體事蹟：

1. 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二場以上成果發表(論文、專書、產品)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2. 最近五年內至少三次以上擔任任教相關科目或策劃相關學術研討會，且有紀錄或證明者。
3.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有傑出表現或擔任實習督導，符合教學需要，有證明資料或紀錄者。
4. 最近五年內至少一次以上參與專案研究計畫，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。

(二) 特殊造詣或成就：

1. 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、權威性機構之相關領域獎項者。
2. 相關著作或作品受國內外專業評論肯定者。
3. 曾擔任國家考試出題或審題委員者。

- 七、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其聘任程序及聘期，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，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係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
- 九、 提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學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。
- 十、 擬新聘專業技術人員，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- 十一、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、成就證明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，提送院教評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